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2025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6号斯迪克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主持。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现场	网络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132	14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714,609	2,270,123	169,984,73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7.1808%	0.5033%	37.684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现场	网络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132	13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2,270,123	2,270,12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0000%	0.5033%	0.5033%

注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00,503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中有股份2,221,97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078,532股。

注2：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吴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

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907,132	99.9543%	69,700	0.0410%	7,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	2,192,523	96.5817%	69,700	3.0703%	7,900	0.3480%

备注：上表中表决汇总占比指的是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占比是指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以下均同。

逐项审议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91,851	99.7100%	476,981	0.2806%	15,900	0.0094%
其中：中小股东	1,777,242	78.2884%	476,981	21.0112%	15,900	0.7004%

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91,851	99.7100%	476,981	0.2806%	15,900	0.0094%
其中：中小股东	1,777,242	78.2884%	476,981	21.0112%	15,900	0.7004%

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85,851	99.7065%	476,981	0.2806%	21,900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	1,771,242	78.0241%	476,981	21.0112%	21,900	0.9647%

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85,851	99.7065%	476,981	0.2806%	21,900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	1,771,242	78.0241%	476,981	21.0112%	21,900	0.9647%

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85,851	99.7065%	476,981	0.2806%	21,900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	1,771,242	78.0241%	476,981	21.0112%	21,900	0.9647%

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85,851	99.7065%	476,981	0.2806%	21,900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	1,771,242	78.0241%	476,981	21.0112%	21,900	0.9647%

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85,851	99.7065%	476,981	0.2806%	21,900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	1,771,242	78.0241%	476,981	21.0112%	21,900	0.9647%

议案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85,851	99.7065%	476,981	0.2806%	21,900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	1,771,242	78.0241%	476,981	21.0112%	21,900	0.9647%

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475,351	99.7003%	476,981	0.2806%	32,400	0.0191%
其中：中小股东	1,760,742	77.5615%	476,981	21.0112%	32,400	1.4272%

议案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9,909,632	99.9558%	61,200	0.0360%	13,900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	2,195,023	96.6918%	61,200	2.6959%	13,900	0.6123%

议案 4.00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杨比、吴江、蒋晓明、谈正勇、张自豪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表决汇总	168,057,782	99.9562%	60,800	0.0362%	12,900	0.0077%
其中：中小股东	2,196,423	96.7535%	60,800	2.6783%	12,900	0.56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发友、宋伟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